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機械工程系

## 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95年4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2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機械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教學品質，培養理論與技術兼備及關懷人群與服務社會之專業人才，特設「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機械工程系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設置要點。
- 二、本委員會諮詢事項如下：
  - (一)本系教育宗旨與目標。
  - (二)本系各學程課程之規劃。
  - (三)學生輔導及學習成效。
  - (四)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空間。
  - (五)專任師資與教學成效。
  - (六)行政支援與經費。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7至9人，由系主任、專業組織代表、業界代表、學生家長代表、校友代表組成及應屆畢業生，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四、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其餘代表由教師推薦，系主任遴選產生。
- 五、本委員會會議每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六、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酌支出席費。
- 七、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	現有條文
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7至9人，由系主任、專業組織代表、業界代表、學生家長代表、校友代表及應屆畢業生組成，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11至15人，由系主任、本系教師、專業組織代表、業界代表、學生家長代表、校友代表及應屆畢業生組成，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四、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其餘代表由教師推薦，系主任遴選產生。	四、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並為會議主席，教師委員四人，由系主任於全體教師中推薦，其餘代表由教師推薦，系主任遴選產生。